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ZRGS3423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520 号

项目名称： 9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20 日

(盖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达80%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2年9月9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氯化氢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8-05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GH-2 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8-01 GH-60E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8-0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: TJHJ2019-112	0.2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限值(1小时均值)
氯化氢	60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米)	9月8日	烟气流速	m/s	1.45	1.45	1.48	1.46
		烟气温度	℃	56.1	56.5	56.3	56.3
		烟气含湿量	%	3.6	3.7	3.8	3.7
		烟气含氧量	%	15.9	16.0	15.8	15.9
		烟气流速	m ³ /h	36898	36898	37662	37153
		标况风量	m ³ /h	28223	28157	28730	28370
	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2.89	2.92	2.89	2.90
	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5.67	5.84	5.56	5.69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82	0.082	0.083	0.082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陈思洪 审核: 曹廷 签发: 杨光

日期: 2022.9.20 日期: 2022.9.20 日期: 2022.9.20